

#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栖霞区市政设施综合养护管理所（单位名称）的栖霞区市政所2025年至2027年（2年）丁家庄片区市政、绿化设施养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栖霞区市政所2025年至2027年（2年）丁家庄片区市政、绿化设施养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嘉凡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261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45.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\_\_\_\_\_ / \_\_\_\_\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\_\_\_\_ / \_\_\_\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\_\_\_\_\_ / \_\_\_\_\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 / 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 / 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 / \_\_\_\_万元，属于\_\_\_\_ / \_\_\_\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嘉凡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12月7日